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2020 年囊谦县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名称）2020 年囊谦县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 标段二标段施工电子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囊谦县财政局(自行招标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鼎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2020-05-1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编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6

1.招标条件.....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6
3.投标人资格要求.....6
4.招标文件的获取.....7
5.投标文件的递交.....7
6.发布公告的媒介.....8
7.联系方式.....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1．总则.....17
1.1 项目概况.....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7
1.5 费用承担.....19
1.6 保密.....19
1.7 语言文字.....19
1.8 计量单位.....19
1.9 踏勘现场.....19
1.10 投标预备会（一般不适用）.....20
1.11 分包.....20
1.12 偏离.....20
2．招标文件.....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21
3．投标文件.....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21
3.2 投标报价.....22
3.3 投标有效期.....22
3.4 投标保证金.....22
3.5 资格审查资料.....23
3.6 备选投标方案.....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23
3.8 投标备份文件.....24
4．投标.....2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4

5．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6．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通知 26
7.3 履约担保 26
7.4 签订合同 2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9．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投诉 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评标方法 33
2.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2.3 评标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清标。清标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34
3.评审程序 35
3.1 初步评审 35
3.2 详细评审 3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3.4 评标结果 36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7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8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9
附表四：确认通知 40
附表五：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说 明 44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44
（一）合同协议书 44

（二）通用合同条款 44
（三）专用合同条款 44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45
一、工程概况 45
二、合同工期 46
三、质量标准 4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6
五、项目经理 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46
七、承诺 47
八、词语含义 47
九、签订时间 47
十、签订地点 47
十一、补充协议 48
十二、合同生效 48
十三、合同份数 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0
1. 一般约定 50
2. 发包人 53
3. 承包人 54
4. 监理人 56
5. 工程质量 57
7. 工期和进度 58
8. 材料与设备 60
9. 试验与检验 61
10. 变更 61
11. 价格调整 6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5
14. 竣工结算 6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7
16. 违约 68
17. 不可抗力 70
18. 保险 70
20. 争议解决 71
附件 1： 73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73
附件 2： 7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73
附件 3： 74
工程质量保修书 74
附件 4： 77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77

附件 5：78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78
附件 6：7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79
附件 7：80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80
附件 8：81
履约担保81
附件 9 ：82
预付款担保82
附件 10:83
支付担保83
附件 11：86
11-1：材料暂估价表86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86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88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8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8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91
1、工程量清单说明91
2、工程量清单（见第五卷）91
第六章 图 纸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93
1.工程建设条件93
2.工程建设要求93
3.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94
4.其他要求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95
一、封面96
二、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97
（一）投标函97
（二）投标报价表9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99
四、授权委托书100
五、投标保证金101
六、工程量清单102
七、施工组织设计103
八、项目管理机构108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109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110
九、拟分包计划表111
十、资格审查资料11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3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14
(三)项目经理资格 115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16
十一、其他材料 117
一、高原业绩 118
第五卷 119
《*****工程工程量清单》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2020 年囊谦县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名称）2020 年囊谦县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 标段二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0 年囊谦县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囊谦县财政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囊财农字【2019】387 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囊谦县财政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地点：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 (2)招标内容：标段一：东坝乡尤达村、吉赛乡吉来村、香达镇拉宗村、觉拉乡布卫村、觉拉乡交江尼村、吉曲乡瓦卡村、吉曲乡瓦江村、娘拉乡下拉村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标段二：白扎乡吉沙村、白扎乡巴麦村、尕羊乡色青村、香达镇东才西村、香达镇青土村、毛庄乡孜荣村、毛庄乡孜麦村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

（说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数量、合同估算价、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分为（如果有）一、二标段（包）数量两个标段，其中二标段划分描述白扎乡吉沙村、白扎乡巴麦村、尕羊乡色青村、香达镇东才西村、香达镇青土村、毛庄乡孜荣村、毛庄乡孜麦村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 号）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hdzzbfw.gov.cn）（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诚信库“主体入库”注册，完成注册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qhggzyjy.gov.cn/）办事指南栏的《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4.2 招标文件（如有所有本项目需要的编制参考资料）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同时上传至《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获取方式：自 2020-05-1500:00 时至 2020-05-2124:00 时止，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自行免费下载。

4.3 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领取纸质资料或登记。

4.4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 “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06-04 10:00。

5.2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53 号）组织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远程开标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投标人应查阅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远程异地开标操作手册》，熟练掌握远程投标、远程解密操作规范和方法。

5.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拒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消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qhdzzbfw.gov.cn；。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囊谦县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	重庆市鼎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囊谦县香达东路 37 号	地　　址：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四号写字楼 8 楼 10805 室
联 系 人：	布先生	联 系 人：	张女士、段先生
电　　话：	0976-8871064	电　　话：	0971-5161033
传　　真：	/	传　　真：	/
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门源路分理处
账　　号：	/	账　　号：	28102001040003001

2020-05-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囊谦县财政局 地址：囊谦县香达东路 37 号 联系人：布先生 电话：0976-8871064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重庆市鼎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四号写字楼 8 楼 10805 室 联系人：张女士、段先生 电话：0971-5161033 电子邮件：309166153@qq.com
1.1.4	项目名称	2020 年囊谦县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青海省玉树州囊谦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白扎乡吉沙村、白扎乡巴麦村、尕羊乡色青村、香达镇东才西村、香达镇青土村、毛庄乡孜荣村、毛庄乡孜麦村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06-12 计划竣工日期：2020-09-11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 工期：92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青海省电子招标公共服务平台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的承揽范围。 2、财务要求：提供近两年（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或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信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 （2）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 （3）项目经理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非 C 级半年内、非 D 级。 4、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包括：省外进青施工企业承诺书、省外进青施工企业委托书、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进青信息登记内容、进青注册人员情况表、进青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表、企业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表、注册师注册执业章印鉴、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情况。上述资料应扫描上传）。 5、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 号）要求。 6、其它/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前，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网上提问菜单提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及补遗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或图纸中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或有可能出现歧义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网上提问菜单提出，并通知招标人（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06-04 10: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就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澄清文件（QHCF 格式），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发布，各投标申请人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下载。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应顺延开标时间。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无论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补充文件（QHCF 格式）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发布，各投标申请人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下载。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应顺延开标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无论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3.1.1	构成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

	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经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应提供查询截图。 2.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人员(专职质检员）、施工员等应提供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须提供个人缴纳社会保险明细表或劳动合同复印件(65 岁以下的已退休人员可提供身份证、退休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3.2	招控制价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陆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肆角叁分 6159987.43 元（大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 2、保证金缴纳方式：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1）银行转账： 收款行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门源路分理处 收款行号：103851010206 开户行联系电话：0971-5130486 投标保证金代收单位名称：重庆市鼎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收款人账号：28102001040003001 （2）保险保单 服务机构：青海省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组。 由保险服务机构出具保证保险保单，依据《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实施方案》（青建工〔2019〕106 号）要求，应采用青海省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统保项目提供的保单。该保单已完成与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潜在投标人可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络投保。开标后招标人（代理机构）可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已投保投标人名单。 保单咨询联系人：马小军 18697298745,0971-6127826、8233113。 （3）银行保函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函：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2、通过银行转账的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与未中标人本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三、投标保证金不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总则 3.4.4 条款。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 年，指 2017-01-01 起至 2019-12-31 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7-06-04 起至 2020-06-04 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免费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网上招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文件，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QHTF 后缀形式的加密文件。 **（1）商务标的编制：**本工程的商务标部分将采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辅助评标，投标报价表使用 office 中的 Excel 进行编辑。其他部分可用 office 中的 word 进行编辑。 **（2）技术标的编制：**投标人使用 Word、WPS、AutoCAD 等工具按照规定的目录和格式编制技术标。 2、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格式文件要求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封面因要求“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要求将工程量清单封面签章完整后扫描上传“相关资料”目录内。 4、本项目实行“暗标”评审方式 （1）本项目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暗标评审步骤：1、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应对初步评审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进行评审；2、评审完成后由评标组长进行初步评审汇总；3、汇总完成后，组长对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否决投标；4、进入详细评审后由商务标评委进行商务评审、技术标评委进行项目管

		理机构、信誉、高原业绩、施工组织设计等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名称以暗标编码的形式显示；5、所有评委评审完成后提交组长确认；6、组长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7、组长进行汇总排名及确认；8、评标结束；9、打印各项评分表并完成评标报告后，由评委进行签字确认。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由于 CA 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介质。 2、 如果出现“CA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CA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时，投标人应当用新的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3、 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完善好数据库中投标信息、资质证书、人员、业绩等相关投标材料，投标时相关资料应从数据库中获取电子资料。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消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3、招标人（代理机构）郑重承诺本电子招标文件为本项目唯一的招标文件。 4、招标人如需要相应的“纸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形成的评标资料”是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评标资料等的打印文本。在公示

		结果无疑义后从《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或打印装订成册。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远程解密、远程在线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省平台《远程异地开标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评标系统，选择进入应开标的项目、标段。做好准备； （2）宣布本项目已到开标时间，现在依法进行开标； （3）宣布开标纪律； （4）点击公布投标人名单，获取应开标标段投标人名称； （5）投标文件解密，首先由投标单位逐一进行解密，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6）批量导入； （7）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8）系统中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操作； （9）形成开标记录表； （10）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是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银行转帐 （2）保险保单 服务机构：青海省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组。 依据《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实施方案》（青建工〔2019〕106 号）规定。 保单查询网站：www.epicc.com.cn 联系人：马小军 18697298745，0971-6127826、8233113。

		（3） 银行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金额为 45000.00 元，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商定。
10.4	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按本须知说明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6	中标候选人、商务标 A、B、C 系数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3 日； 3、中标候选人公示：依据 2017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10 号令）第六条规定； 4、商务标 A、B、C 系数公示：依据青海省住建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青建工[2017]551 号）文附件：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第（三）条“实行电子招投标的，由评标专家推选一名成员在业主方、监督方共同监督下抽取 A、B、C 值，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结果”。要求与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公布。
10.10	监督单位	囊谦县财政局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隐瞒实情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责令停业期间的；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

（11）《企业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取消期间的；

（12）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破产状态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4）企业信用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初步评审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无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全的；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针对同一项目有多个不同报价的，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6）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或者让利、优惠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9）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10）省外企业未提供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一般不适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应明确专项条款主要内容）；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3 项规定。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项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2 项规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合作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增加该菜单项）；

（4）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实行电子招标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可提供电子版）；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项目管理班子名单；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青建工[2017]551 号）规定的高原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电子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转账投标保证金本金加银行同期利息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电子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项目经理资格”应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第 5 项规定的证明资料。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项规定；

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施工工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格式文件要求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封面因要求“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要求将工程

量清单封面签章完整后扫描上传“相关资料”目录内。

3.7.4 采用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项规定和第八章“六、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未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东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现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全省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其评标专家应当从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

履约担保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

保险由青海省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组承办，联系人：马小军 18697298745，0971-6127826、8233113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上海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资格证书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单位盖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电子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信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一、商务标：60.0 分，其中： 投标总价得分:20 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30 分 措施项目费:10 分 二、技术标：30.0 分，其中： 项目管理班子 :15 分 高原业绩:5 分 施工组织设计：10.0 分 三、建筑市场信用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60.0 分)	投标总价得分(20)分	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A%作为总报价评标基数。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数少于 5 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数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30)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每个分项清单费用占全部清单项目费用的比重，从高到低抽取不少于 30 项，不足 30 项时按实际全部评审。综合单价每项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B%作为该项目的评标基数。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数少于 5 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综合单价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数 1%扣 0.5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措施项目费(10)分	措施项目费按每个措施项目费用占全部措施项目费用的比重，从高到低抽取不少于10项，少于10项全部评审。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C%作为该项目的评标基数。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数少于5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措施项目费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数1%扣0.25分，扣完为止。
			A、B、C值为95—100的整数。	
2.2.2(2)	技术标(30.0分)	项目管理班子（15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1）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项目负责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A级的加2分，B级的不加减分，C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2分，D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 （2）本年度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项目负责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5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本项目每缺少一人扣__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高原业绩(5分)		投标人近三年在海拔2000米以上（包括2000米）至3000米以内（包括3000米）地区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项目得0.5分，3001米以上地区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得1分。
		施工组织设计(10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7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5分； （6）施工总平面设计0.5分；（7）资源配备计划0.5分。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表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3分)	1）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1 分； （2）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1 分； ？？（3）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1 分。
2.2.2（3）	建筑市场信用(10.0 分)			（一）上年度投标人得分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投标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 A 级的加 2 分，B 级的不加减分，C 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 2 分，D 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 （二）本年度投标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投标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 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附表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	主要管理人员	备　注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1 万平方米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 万平方米	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5 万平方米	10	项目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 5 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
市政工程	工程合同价≤5000 万元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合同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5000 万＜工程合同价＜1 亿元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工程合同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	1、工程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工程，每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价 ≥1 亿元		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增加 500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 1 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注： 1.此标准为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2.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的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3.投标报价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和《青海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暂行办法》及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以及工程建设招标文件规定编制。设有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其有效投标报价是指低于（或等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应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总价、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得分中按比例扣减的分值不得随意更改。

4.以标段为主。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本项目实行“暗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投标文件，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直至施工组织设计（10分）扣完为止。

暗标评审步骤：1、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应对初步评审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进行评审；2、评审完成后由评标组长进行初步评审汇总；3、汇总完成后，组长对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否决投标；4、进入详细评审后由商务标评委进行商务评审、技术标评委进行项目管理机构、信誉、高原业绩、施工组织设计等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名称以暗标编码的形式显示； 5、所有评委评审完成后提交组长确认；6、组长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7、组长进行汇总排名及确认；8、评标结束；9、打印各项评分表并完成评标报告后，由评委进行签字确认。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建筑市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标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清标。清标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2.3.1核实投标人是否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所填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是否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2投标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费用之和是否一致；

2.3.3核实不可竞争费用，主要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

2.3.4对于清标时发现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偏差的偏离程度。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属于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不得做为否决投标条件进行处理。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隐瞒实情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前附表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建筑市场信用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2.5 其中3.2.1（3）投标报价得分将由“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辅助评标系统计算出得分，此得分由评委进行复核，以评委计算出的得分为标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投标文件问题提问菜单提出，要求投标人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电子化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及光盘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元）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				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问题澄清菜单提交。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加盖电子印章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表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表五：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_____。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约定及本章的有关规定。

1.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5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工程量清单（见第五卷）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

本工程施工图纸，是招标文件中导入的 CAD 电子图纸或同步发出的纸质图纸 。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

1、现场施工条件
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2、基本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2.1.1 质量合格；

2.1.2 施工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开工，2020 年 9 月 11 日竣工；

2.1.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2.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中标单位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招标方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采购的单位负责。

2.4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2.5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2.6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7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8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9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2.10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4.其他要求

/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九、拟分包计划表

十、资格审查资料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项目经理资格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计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

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规费：_____元

人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

暂估价：_____元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投标总价（元）	工程质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3						
4						
合计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注：一、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二、投标报价中含：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人民币：　　元；

2、人工费合计人民币：　　元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六、工程量清单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1 应按照顺序编制下述内容：

第一章 施工组织方案

1. 总体概述：（含：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施工总平面设计

8. 资源配备计划

9. 其它（如有可自行编辑内容）

第二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1.2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排版要求:

2.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全文采用宋体，不准加粗、加色，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任何标记。不得添加页眉、页脚等任何字符，图案、划线等标识。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居中放置，选择“普通数字 1、无任何格式或强调元素的格式”，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节单独编码；标题、正文、段落等行间距均为 1.5 倍间距。

2.2 封面、目录见附件一、附件二。

2.3 技术标正文应使用 WORD 文件格式，序号按附件三规定编排，每个自然段起始行左空二字，回行顶格，正文表述中需要图、表可随正文编辑；字体四号宋体，word 文件自然格式，不得设置偏左或偏右等；第一章完成后开始新一章时，应换页，小节“1.1、1.1.1、（1）”的小标题均视为正文，起始行左空二字，不做标题格式。

2.4 附表一-附表六在第二章之后，第个附表完成后换页开始下一个附表，字体五号宋体。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5 如有其它图表可编排在 2.4 项之后。

2.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微标、商标，如确需提到本公司项目经理姓名，请统一使用“我公司（或拟任本项目的）甲项目经理、乙项目经理……”。

3.本节无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评标委员会不得延伸解读否决投标。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一：

项目名称　　标段

（字体黑体，字号三号，不加黑、居中）

施工组织设计

（字体黑体，字号二号，不加黑、居中）

年　月　日

（字体黑体，字号四号，不加黑、居中）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二：

目录

第一章 施工组织方案

1. 总体概述 （含：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施工总平面设计

8.资源配备计划

9.其它（如有可自行编辑内容）

第二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字体宋体，字号三号，左对齐，本目录内容已固定）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三：

第一章 ……

（字体宋体，字号三号，不加黑、居中）

1. 总体概述

1.1

1.1.1

（1）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1

2.1.1

（1）

……

(每一章小节序号见上示例)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项目管理机构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等材料的电子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符合投标人须和评标办法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所列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相关要求，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选填项）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的电子文件；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相关要求。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选填项）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九、拟分包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十、资格审查资料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填写年份要求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3.5.3、3.5.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三）项目经理资格

（三）项目经理资格

说明：应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第 5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十一、其他材料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一、高原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青建工[2017]551 号）规定的高原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电子文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五卷

《*****工程工程量清单》

其生成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文件。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